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斯特”)日常运营资金需要，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斯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7,5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1.27%。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